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飞机保险附加战争、劫持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范围

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飞机的损失、费用以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旅客应负法律责任、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战争、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；
- （二）拘留、扣押、没收，但这种赔案必须从损失发生日起满三个月后才能受理；
- （三）被保险飞机被劫持或被第三者破坏。

二、除外责任

保险人对被保险飞机遭到损失后的间接损失和费用，不予负责赔偿。

三、保险责任终止规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或保险人，均可在四十八小时前通知对方注销本条款的保险责任。
- （二）当发生由于敌对袭击的原子弹、氢弹或其他核工业武器爆炸时，本保险责任即自动终止；保险人不负责该项爆炸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飞机保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飞机保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人